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19-077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、“本行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给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原额续做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45 亿元，其中 R1 信用风险类额度人民币 35 亿元；R4 市场风险类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，额度期限壹年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平安银行和平安证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平安”）的控股子公司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的相关规定，平安证券构成本行关联方。

（三）审议表决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00.42 亿元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本行资本净额为 3051.11 亿元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45 亿元，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.8747%，占本行资本净额 1.4749%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，本笔交易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，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。本行第十一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长谢永林、董事陈心颖、姚波、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。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和杨如生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于 1996 年 7 月 18 日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为 1380000 万人民币，是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板块重要成员，主要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融资融券；代销金融产品；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。平安证券注册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-64 层；法定代表人：何之江；截至 2018 年末，平安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1,223.02 亿元，负债总额 929.02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294.01 亿元，全年累计营业收入 85.31 亿元，利润总额 20.14 亿元，净利润 16.80 亿元。平安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给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额续做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45 亿元，其中 R1 信用风险类额度人民币 35 亿元；R4 市场风险类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，额度期限壹年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

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，前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

年初至披露日，本行与平安证券累计产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45 亿元人民币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和杨如生对本行《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认可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
- 2、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9日